

#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 恩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恩扶办〔2019〕49号

### 关于印发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小额贷款项目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恩府办函〔2019〕1250号）文件精神，为整合部门帮扶政策，着力改善低收入对象生产生活条件，深化低收入对象改革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小额贷款项目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市扶贫办、市金融办联系。

特此通知。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恩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年12月1日



#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小额贷款项目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文件要求，为提高低收入对象增收积极性，有效解决贫困户因发展生产生活贷款产生的负担，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的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合作机构和合作方式

与恩平市区域内的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推进我市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 二、扶持对象

对低收入家庭以及新增边缘对象，综合评分达到“低收入帮扶线”及以上，作为低收入对象，享受金融贴息贷款政策帮扶。由镇（街）扶贫办推荐、报市扶贫办审核同意，且符合经办银行扶贫小额贷款业务准入条件的自然人，在江门市区域内注册、带动一定规模的低收入对象发展生产致富的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四大经营主体。

### （一）借款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市扶贫办确定的低收入对象，且具有完全劳动能力；
2. 有贷款意愿，且已有或计划经营某些生产发展项目，



并具备一定的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有致富的愿望和发展潜力；

3. 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社会和商业信用记录；

4. 无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

5. 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当地户口或在当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婚姻状况无限制。

## （二）准入要求

扶贫小额贷款业务应优先选择有经营历史、经营项目，且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良好的客户进行准入。对于贷款申请时未开始经营的借款人，应控制该类客户的准入比例，原则上要求针对未开始经营客户的放款金额不得超过经办机构本年扶贫小额贷款业务放款金额的 30%。四大经营主体除了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由市扶贫办出具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或就业的证明材料。

## 三、贷款要素

### （一）用途

扶贫小额贷款业务必须为生产经营性用途，不支持消费用途；且必须符合当地扶贫机构对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重点支持低收入对象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农家乐、乡村旅游和电商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不得用于生活消费性非生产性支出和偿还民间借贷；不得用于建房、理财以及消费类

支出，严禁用于赌博、放高利贷等违法活动；更不得将资金打包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 （二）额度

1. 低收入对象每户贷款额度最高 5 万元；
2. 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农业四大经营主体带动低收入对象发展生产或提供就业的，每家（每户）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元。

## （三）期限

1 个月（含）-24 个月（含），具体根据贷款主体的生产经营周期确定。

## （四）利率

1. 对低收入对象执行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对四大经营主体带动扶贫的执行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不超过 30 个基点（不含 30）。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仍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

## （五）还款方式

可采取如下还款方式：1. 按月（季）等额本息还款。2. 按月（季）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内的贷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宽限期结束后，采用等额本息还款还贷法偿还本息。3. 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法。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贷款期限最

长半年)。

同一笔贷款业务，只能选择一种还款方式，不同的还款方式不允许组合。

#### (六) 扶贫小额贷款扶持专项资金

扶贫小额贷款扶持专项资金从市扶贫基金中安排 1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其中，70 万元为风险补偿金，30 万元为贴息和保费补贴资金。贷款规模按风险补偿金放大 10 倍进行信贷。一是对低收入对象采取无担保无抵押方式授信。对低收入对象的贷款进行风险补偿，风险分担比例为：风险补偿金承担贷款本金的 80%，经办银行承担 20%。二是对四大经营主体带动扶贫的采取担保人、抵押或者购买保险的方式授信，风险补偿金不承担贷款本息补偿风险。

#### (七) 贴息

对低收入对象和四大经营主体带动扶贫的贷款进行全额贴息。

### 四、贷款流程

(一) 镇(街)扶贫办根据项目帮扶计划需要，指导低收入对象或四大经营主体(以下统称贷款人)申请贷款，每户贷款人由家庭主要成员申请贷款，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请。

(二) 贷款人持所需有效证件和资料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贷款承诺书(附件 5)，所在村委会根据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填写《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小额贷款推荐



表》（附件1），出具初审意见，报镇（街）扶贫办。

（三）镇（街）扶贫办对贷款人的项目可行性、资金使用计划等进行审核，在《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小额贷款推荐表》（附件1）加具意见，报市扶贫办。

（四）市扶贫办对符合申请贷款条件的低收入对象的相关资料，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复审，并在《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小额贷款推荐表》（附件1）上签署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市扶贫办，同时向当地金融机构推荐。

（五）金融机构收到贷款申请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经营项目进行可行性调查、审查、审批，将审批意见反馈市扶贫办审核确认（超过30万元（含）的市扶贫办须联合金融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核实）。

（六）市扶贫办收到金融机构转交同意贷款的审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贷款和落实贴息的结论和办理相关贴息确认手续（附件2）。

（七）金融机构自收到市扶贫办已同意贷款、贴息确认资料（附件2）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授信发放帮扶贷款，并在贷款发放后3天内将帮扶贷款清单送市扶贫办备案。

## 五、利息结算

（一）经办银行按期通过借款人账户扣收利息。

（二）贷款贴息采取由借款人全额缴付后统一申领的操作，即借款人授权金融机构于每季结息日或贷款到期日直接在其账户中全额扣划贷款利息（含贴息部分），每半年结算

一次利息补贴。每年的7月上旬，次年1月上旬，由经办银行市级机构出具利息清单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市扶贫主管部门，第二联留存经办银行县级机构。

（三）镇扶贫办根据《利息扣收结果及金额确认书》会同借款人联合申请，向市扶贫办申请给予借款人相应的利息补贴，由市扶贫办通过一卡（折）通形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借款人（附件4）。

## 六、风险管理

为防范贷款风险，减少损失，当扶贫小额贷款不良金额超过扶贫小额贷款扶持专项资金中的风险补偿金80%时，经办银行暂停发放贷款，对于暂停之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双方继续依照本方案相关规定继续承担相关责任。

### （一）逾期处理

小额贷款发生逾期时，发放贷款银行应及时告知当地扶贫办，联合扶贫部门一起对客户进行催收，在客户贷款本金未批准延期且逾期30日或欠息超过90天时，贷款行应向市扶贫办报送《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小额贷款代偿通知书》（见附件6），明确代偿金额，市扶贫办在收到代偿通知书后，会同金融机构实地核查核实，并应10天内出具《同意代偿扶贫小额贷款客户XX的确认书》（见附件7），贷款行收到确认书后在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扣划代偿资金。

### （二）风险补偿

对本金未批准延期且逾期超过30日或欠息超过90日无



法收回的贷款，风险补偿金承担贷款本金的 80%，经办银行承担 20%。超出风险补偿金承担能力部分，本金及贷款利息损失由经办银行全额承担。

### （三）利息损失

贷款损失由经办银行全额承担。

### （四）追偿分配

按上述条款赔付后，先由经办银行向借款人追偿，追偿未果的由市、镇（街）两级扶贫办、经办银行联合负责向贷款人追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市扶贫办委托经办银行代为追偿债权事项，诉讼相关费用由风险补偿金垫付。追偿成功后，对追偿回来的资金按各自承担贷款本金损失比例进行分配，即市扶贫办分配 80%，经办银行分配 20%。涉及诉讼事项的，市扶贫办委托金融机构代为追偿债权事项。

## 七、监督管理

为防范和控制风险，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小额贷款的运作情况监督检查，对扶贫贷款的运作情况进行分析，加强指导、监控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贷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进一步明确部门和经办银行职责：

（一）扶贫部门负责核实申请贷款对象的个人信息和发展生产项目是否属实，按规定对贷款的申请进行调查和审核，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本息保费等催收工作；财政、民政、金融及银监等部门结合单位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经办银行负责对经扶贫部门调查审核的审查报告进行可行性审查，根据经办银行有关信贷管理规定，对借款对象申请项目进行详细调查、审查、审批，对是否给予贷款、贷款金额以及贷款期限提出审查意见；经扶贫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授信发放贷款证及贷款；对扶贫小额贷款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对不良贷款损失和处置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积极采取措施对到期及逾期贷款的本息进行清收。

八、本办法由市扶贫办和市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7.1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小额贷款推荐表  
7.2 同意贷款及贴息确认书  
7.3 同意展期及贴息确认书  
7.4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小额贷款贴息申报表  
7.5 低收入对象贷款承诺书  
7.6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小额贷款代偿通知书  
7.7 同意代偿扶贫小额贷款客户 XX 的确认书

附件 7.1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小额贷款推荐表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地址			联系电话			
生产发展项目		收入来源		家庭年收入		家庭人口数	
信用状况		总资产		家庭年支出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余额			民间借贷余额				
推荐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借款用途				推荐借款期限			
被推荐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							
主要审核标准： 1、推荐人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生产发展项目可行； 2、邻里关系和睦，家庭诚实信用，无不良记录，是否存在未解决的经济纠纷。	所在村（居）委会推荐意见：			所在镇（街）扶贫办初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审核标准： 1、发展生产项目是否属实； 2、对申报扶贫基金贷款的有关资料核实。	市扶贫办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同意贷款及贴息确认书

\_\_\_\_\_银行江门分行：

经审核，“扶贫小额贷款”申请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现确认同意用恩平市扶贫资金为其扶持，扶贫贴息资金为其贴息，并明确如下事项：

一、同意你单位发放：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按现行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_\_\_\_\_%，（或按照基准利率加 3 个百分点）执行，即贷款年利率为\_\_\_\_\_%，实行按季结息；贷款期限\_\_\_\_\_月，用途为\_\_\_\_\_。

二、承诺：在其贷款本金逾期 30 天内，扶持代偿本金余额的 80%；在贷款期限内按照基准利率贴息。

未明确事宜按《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履行和处理。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年 月 日

## 同意展期及贴息确认书

\_\_\_\_\_ 银行江门分行：

经审核，“扶贫小额贷款”借款人\_\_\_\_\_（借款合同编号：\_\_\_\_\_）的展期申请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现确认同意用恩平市扶贫资金为其扶持，扶贫贴息资金为其贴息，并明确如下事项：

一、同意你单位办理展期：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展期利率按现利率\_\_\_\_\_‰执行，并按季结息；展期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在其贷款本金逾期 30 天内，扶持代偿本金余额的 80%；在贷款展期期限内按照基准利率贴息。

未明确事宜按《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履行和处理。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年 月 日





## 低收入对象贷款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因创业资金不足，现  
向\_\_\_\_\_银行江门分行申请扶贫小额贷款人民  
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为保证贷款申请和项  
目开展顺利，我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向\_\_\_\_\_银行江  
门分行，\_\_\_\_\_镇（街）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自愿公开家庭的经济状况，自觉接受监督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隐瞒；

二、我自愿将与本贷款相关的生产项目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或山地的使用权、经营权以及生产设备设施等）追加为贷款抵押物。当贷款形成不良，可由镇（街）扶贫办（或其委托单位）对抵押资产进行公开出租、转让、流转等处置，所得款项优先偿还贷款本息。

三、我承诺诚信合法经营，种养不使用违禁药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7.6

##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小额贷款 代偿通知书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单位为借款人\_\_\_\_\_向我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贷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贷款已逾期\_\_\_\_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人尚未归还本金元整（小写：¥\_\_\_\_\_），尚未归还正常利息\_\_\_\_\_元整（小写：¥\_\_\_\_\_）。

按照《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文件要求，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10天内，出具《同意代偿扶贫小额贷款客户XX的确认书》，对上述贷款尚未归还本金的80%按约定履行代偿，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盖章）

年 月 日

## 同意代偿扶贫小额贷款客户 XX 的确认书

\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兹有扶贫小额贷款客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贵单位成功申请扶贫小额贷款，我单位的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

经确认，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贷款已逾期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借款人尚未归还本金\_\_\_\_\_元整（小写：¥\_\_\_\_\_），按照《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文件要求，我单位在贵行设立的风险补偿金对上述贷款尚未归还本金的 80%按约定履行代偿，合计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现同意你行进行代偿扣划。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年 月 日



